

系 所	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		
招生名額	30 名		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專職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。		
系所指定 應繳資料	<p>資料審查所需資料項目（請於報名時備齊）</p> <p>一、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：</p> <p>（一）書面資料審查表（於網路報名時填寫）。</p> <p>（二）學士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影本 1 份。</p> <p>（三）工作經驗年資證明（工作經驗請附服務年資證明，得以聘書、聘函、在職證明、報稅單或其他資歷證明等代替）。</p> <p>（四）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。</p> <p>（五）專業工作成就：</p> <p>1.個人職務及表現。</p> <p>2.獲獎紀錄。</p> <p>3.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等。</p> <p>4.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。</p> <p>二、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：</p> <p>（一）自傳。</p> <p>（二）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。</p> <p>（三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</p> <p>※1.一之（一）（二）（三）、二之（一）（二）為必繳交之資料。</p> <p>2.以上資料請依前述順序裝訂成冊，繳交 1 式 3 份，以便審查。</p> <p>3.資料若需領回請於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上班時間，親自到本學程領取；若委託他人，請帶委託書；或寄繳資料時，請內附足資回郵及信封袋(若郵資不足，請自行處理)；逾期將逕行銷毀。</p>		
考試科目 及成績計 算	<p>一、資料審查（佔總成績 50%）</p> <p>1.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（佔資料審查成績 50%）</p> <p>2.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（佔資料審查成績 50%）</p> <p>二、口試（佔總成績 50%）</p> <p>※口試報到之時間、地點請參閱「考試時程表」</p>		
錄取方式	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口試成績、資料審查之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、資料審查之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成績之次序，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。		
備 註	<p>一、本學位學程授予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。</p> <p>二、本學位學程由社會科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法律學院等以及外聘公共行政系所師資支援設立。</p>		
辦公室	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68	電子郵件	143286@mail.fju.edu.tw
聯絡電話	(02) 2905-2774	系所網址	http://npo.social.fju.edu.tw